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 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2 年1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3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3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和时间

名称：“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时间：项目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12,317.64万元（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807,628.44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万元）	已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99,757.10	67,427.98	67.59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1、资产投入	35,000.00	14,579.55	41.66	—
2、研发投入	64,757.10	52,848.43	81.61	—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64,391.67	33,135.00	51.46	—
其中：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60,000.00	28,743.33	47.91	2024年1月31日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4,391.67	4,391.67	100.00	已变更用途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203,395.67	101.70	不适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774.99	2,774.99	100.00	已变更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22,049.70	223,105.20	100.48	不适用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不适用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8,901.37	26,454.28	54.10	预计将于2023年投产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11,842.90	3,515.12	29.68	预计将于2023年投产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38,400.00	6,158.22	16.04	预计将于2023年投产
合计	796,117.73	673,966.46	84.66	—

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和具体原因

（一）“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编号为“2019-101”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部分的50,242.9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调整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9,757.10万元，其中资产投入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35,000万元，研发投入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64,757.1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编号为“2021-048”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公告》和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编号为“2021-063”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经研究及审慎评估，本公司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67,427.98万元，项目总体实施进度为67.59%。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基于审慎性原则，经研究及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资产投入部分

资产投入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35,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4,579.55万元，实施进度为41.66%。该部分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

（1）项目建设规模和施工难度较大，所需建设工期较长。资产投入部分是在本公司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中实施，该项目总建筑面积大，土方开挖和运输周期较长，项目设计的造型较独特以致施工难度较高、施工期比一般项目长。

（2）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影响。新冠肺炎疫情自2019年底爆发至今仍未结束，疫情防控管理对施工人员到岗作业、施工材料运输等方面存在一定影响，致使工期整体有所后延。

目前，该项目已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基本完成了室内砖砌体砌筑，正在加快进行幕墙工程和装饰装修施工。

2、研发投入部分

研发投入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4,757.10万元（变更后）；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52,848.43万元，投入进度为81.61%。该部分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因为：

（1）近年，公司阶段性聚焦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已陆续有品规完成研究报出并通过一致性评价。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主要以创新药研发为主，而创新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客观上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一定影响；

（2）受益于政府对研发的高度重视，本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亦获得了一定量的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在资金使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3）新冠疫情对研发活动产生影响，部分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以及原辅料厂家等相关的研究及生产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公司研发项目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目前，研发投入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1,908.67万元均已全数拨付给各实施主体企业，以作相关研发项目投入之用。

（二）本项目延期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将重点关注、分析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积极与各方进行协调，克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快“大南药”研发平台建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及计划如下：

1、资产投入部分已完成地下室和地上主体结构全面封顶，进入幕墙工程和室内装修施工阶段，计划于2023年进行幕墙工程和室内装修施工，分部验收；2024年进行工程收尾、结算，2025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2、研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公司属下各实施主体企业，企业已相应制定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督促各实施企业严格执行实施计划，加速推进研发项目开展，尽快实施完成本项目。

（三）本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仅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建设的内容和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本项目的投入情况，预计本项目的延期不会对预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和风险，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为20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03,395.67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实施完成，实施主体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注销。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12,317.6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经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12,317.64万元（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对应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及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1、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及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政策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审慎作出的决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而做出的决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3、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三）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金额范围内及发行有效期内单期或分期完成，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时间的市况而厘定。

（六）发行利率：各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当时交易商协会的情况而厘定，并以相关簿记活动的最终结果为准。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上述注册发行事宜。

为简化手续，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或根据需要注销全部/部分注册额度及撤销发行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5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同时，为简化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或根据需要注销全部/部分注册额度及撤销发行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4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广州医药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3的公告）

同意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结项补流资金以届时实施方案时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完成后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为2022-053的公告）

同意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议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2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的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降低融资成本，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医药”）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广州医药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证资管”、“计划管理人”）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广州医药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将其所拥有的基础资产，即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若有）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年，各期专项计划的具体规模及存续期限以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

广州医药根据每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要求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根据情况以实际设立时为准：

原始权益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以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市场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由广州医药认购，剩余部分面向市场专业投资者销售。

基础资产：广州医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若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

证券分层：每期专项计划均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分层比例以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每期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年，各期存续期限以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

利率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还本付息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半年/年付息，过手摊还或到期一次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本息偿付后获得剩余收益；以各期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

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结构；超额现金流覆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等。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号）核准；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31）。兴证资管具备证券资产管理资质，可以从事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

四、专项计划授权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广州医药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申报、发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项；

（二）决定聘请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并签署本次专项计划相关服务协议；

（三）决定聘请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签署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合作协议；

（四）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挂牌转让事宜；

（五）决定广州医药作为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将持有的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若有）转让予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在不超过30亿元的规模和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开展专项计划；

（六）如监管部门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专项计划的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专项计划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各期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以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为准。首期专项计划设立时，广州医药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与首期拟发行规模之间的差额用于支付首期专项计划的部分融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存续期内，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特殊循环购买和一般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累计折价总额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份额持有到期的利息金额与专项计划费用之和。

首期专项计划进行特殊循环购买时，购买价款等于新增基础资产账面价值；首期专项计划进行一般循环购买时，购买价款为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乘以折价率，折价率将由广州医药与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参考：（1）专项计划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和存续期限；（2）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未来回收期限；（3）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未来可回收性；及（4）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广州医药流动资金。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广州医药利用应收账款进行储架式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此外，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广州医药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其融资渠道，同时有助于提高广州医药资金使用效率。

六、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专项计划中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本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州医药利用应收账款进行储架式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广州医药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其融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2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卫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选举单铁董事为董事长，并继续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王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世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世虎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世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25）。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陈世虎简历

男，1973年出生。中国传媒大学广告专业学士。曾就职于公司下属中体广告公司，历任公司下属西安中体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公司投资部经理、公司下属中体影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下属北京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下属北京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2-2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卫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卫东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王卫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王卫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卫东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2-2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闻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4日 （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卫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进行补充修订，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蒋卫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擅长财务战略分析、资本运营、企业估值及宏观经济分析。1990年至2000年在湖南财经学院任讲师，2000年至今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副教授。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向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转让宜春力元股权给常德力元的股东，并将常德力元股权向宜春力元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和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和《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科力远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赵天红

邮编：518063

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蒋卫平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卫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瑞海”）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1日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综艺投资与海安瑞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转让价格为7.96元/股，转让款为597,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的持股变动情况：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综艺投资	333,955,709	25.69%	258,955,709	19.92%
昝圣达	239,885,029	18.45%	239,885,029	18.45%
大兴服装	2,984,441	0.23%	2,984,441	0.23%
合计	576,825,179	44.37%	501,825,179	38.60%
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0	0	75,000,000	5.77%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过户相关情况

综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转让给海安瑞海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1日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持有公司258,955,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海安瑞海持有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42、2022-043、2022-053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提高水能资源利用率，改善电力系统运行条件，同意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07-430000-04-01-155172)，项目单位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35MW灯泡贯流式发电机组。

4、项目无移民。

5、项目静态总投资为3.64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120)，公司因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6,000股需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150,000股减少至158,554,000股。公司股东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9612%被动增加至5%以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迪丽	7,945,301	4.9612%	7,945,301	5.0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孟迪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612%被动增加至5.011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孟迪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股东孟迪丽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根据《上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孟迪丽后续如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04eXDfk4A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鄢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04eXDfk4A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